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杨国文、杨鹏威、戚稽兴、邵俊、周元龙、邵溧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蔡桂如、张燕、丑世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九名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荣幸华

肖军

李力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